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1/07/07	發言時間	17:48:31
發言人	田村和也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8978-8558
主旨	更正本公司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(更正除權息類別)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7/05		
說明	<p>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11/07/05</p> <p>2.除權、息類別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息</p> <p>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20,814,300 元，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.45 元。</p> <p>4.除權(息)交易日:111/08/18</p> <p>5.最後過戶日:111/08/20</p> <p>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1/08/21</p> <p>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1/08/25</p> <p>8.除權(息)基準日:111/08/25</p> <p>9.債券最後申請轉換日期:不適用</p> <p>10.債券停止轉換起始日期:不適用</p> <p>11.債券停止轉換截止日期:不適用</p> <p>12.現金股利發放日期:111/09/16</p> <p>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除權息類別，應為「除息」誤植為「除權」，故更正之。</p> <p>(2)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，影響配息率時，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，調整股東配息率。</p>				